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4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

被告 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雲芳

被告 黃美華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
(已出境，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及
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二十一條、保證
書第七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
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華泰公司）於
民國110年8月5日邀同被告劉雲芳、黃美華為連帶保證人，

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由劉雲芳、黃美華保證就華泰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華泰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430萬元限額內，與華泰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華泰公司自109年5月1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4筆，金額合計426萬元，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金額、期間、計息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華泰公司就各筆借款僅攤還部分本金及繳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後，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共292萬7,15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原告向華泰公司催討無效。又劉雲芳、黃美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華泰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資料、原告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查詢資料、催告函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民國）	計息利率	已攤還本金
1	26萬元	110年8月9日至114年8月9日	2.72%	13萬4,692元
2	26萬元	110年9月8日至114年9月8日	2.72%	12萬3,298元
3	26萬元	110年10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	2.72%	11萬2,283元
4	27萬元	110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	2.72%	10萬5,485元
5	28萬元	110年12月10日至114年12月10日	2.72%	3萬8,606元
6	21萬元	111年1月10日至115年1月10日	2.72%	1萬1,444元
7	12萬元	110年8月9日至114年8月9日	2.72%	6萬2,161元
8	12萬元	110年9月8日至114年9月8日	2.72%	5萬6,908元
9	12萬元	110年10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	2.72%	5萬1,822元
10	12萬元	110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	2.72%	4萬6,882元
11	12萬元	110年12月10日至114年12月10日	2.72%	1萬6,545元
12	12萬元	111年1月10日至115年1月10日	2.72%	6,539元
13	20萬元	109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15日	2.605%	5萬6,617元
14	180萬元	109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15日	2.605%	50萬9,560元
合計	426萬元			133萬2,842元

備註：

一、計息利率：

(一)編號1至12借款部分：

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二條第(四)款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視同到期時即114年5月23日之公告利率為1.72%）加週年利率1%，合計2.72%。

(二)編號13至14借款部分：

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展期約定書第三條第(三)款約定，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視同到期時即114年5月23日之公告利率為1.715%）加週年利率0.89%，合計2.605%。

二、還本付息方式：

01

(一)編號1至4、7至10借款部分：

依兩造所簽訂之最新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第一條約定，自112年7月起，前11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第12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二)編號5至6、11至12借款部分：

依兩造所簽訂之最新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第一條約定，自113年8月起，前8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第9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三)編號13、14借款部分：

依兩造所簽訂之最新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第一條約定，採定額年金法，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就此二筆借款每月各攤還2,000元、1萬8,000元，利息按月計付，餘款則均自114年4月15日起按月攤還。

三、最後繳息日：

(一)編號2至3、8至9借款部分：113年12月8日。

(二)編號1、7借款部分：113年12月9日。

(三)編號4、10借款部分：113年12月10日。

(四)編號13至14借款部分：113年12月15日。

(五)編號5至6、11至12借款部分：114年3月10日。

02

(幣別：新臺幣)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2萬5,308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3萬6,702元	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4萬7,717元	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16萬4,515元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24萬1,394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19萬8,556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計算。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5萬7,839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	6萬3,092元	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9	6萬8,178元	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0	7萬3,118元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	10萬3,455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	11萬3,461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3	14萬3,383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05%計算。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4	129萬0,440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05%計算。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92萬7,158元		
備註： 各筆借款尚欠本金計算如下： (一)編號1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6萬元－已攤還本金13萬4,692元＝12萬5,308元。 (二)編號2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6萬元－已攤還本金12萬3,298元＝13萬6,702元。 (三)編號3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6萬元－已攤還本金11萬2,283元＝14萬7,717元。 (四)編號4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7萬元－已攤還本金10萬5,485元＝16萬4,515元。			

(續上頁)

01

- (五)編號5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8萬元－已攤還本金3萬8,606元＝24萬1,394元。
- (六)編號6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1萬元－已攤還本金1萬1,444元＝19萬8,556元。
- (七)編號7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2萬元－已攤還本金6萬2,161元＝5萬7,839元。
- (八)編號8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2萬元－已攤還本金5萬6,908元＝6萬3,092元。
- (九)編號9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2萬元－已攤還本金5萬1,822元＝6萬8,178元。
- (十)編號10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2萬元－已攤還本金4萬6,882元＝7萬3,118元。
- ☐編號11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2萬元－已攤還本金1萬6,545元＝10萬3,455元。
- ☐編號12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2萬元－已攤還本金6,539元＝11萬3,461元。
- ☐編號13借款部分：借款金額20萬元－已攤還本金5萬6,617元＝14萬3,383元。
- ☐編號14借款部分：借款金額180萬元－已攤還本金50萬9,560元＝129萬0,440元。

02

(幣別：新臺幣)